

永安市审计局文件

永审〔2023〕4号

永安市审计局 2022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

2022 年，永安市审计局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印发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法制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等有关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省、三明市和永安市委市政府关于法治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切实履行依法治市推动者和实践者的职责，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扎实推进审计机关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进一步提升依法审计、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现将我局 2022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一是党政主要负责人认真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将法治建设与审计业务工作相结合，整体推进，同步谋划。成立以局主要领导任组长，班子成员任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任组员的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积极贯彻依法行政有关事项，指导、协调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局内部设立法规科，具体负责法治政府建设日常工作。二是制定法治建设工作计划，把审计法治建设列入全局工作重要议事日程。三是建立健全审计业务管理制度、审计人员学法制度、单位内控管理制度，确保审计人员按法定程序、按制度规范开展审计执法活动。

（二）聚焦主责主业，依法行使审计监督权

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和保障职责，始终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坚持原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始终做到查真相、说真话、报实情。坚持审计工作服务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努力实现重大政策落实、重大资金、国有资产、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履行情况等审计监督全覆盖，依照法定职责、权限和程序行使审计监督权。全年组织开展审计和审计调查项目 16 个，审计查出主要问题金额 1.14 亿元，其中，违规金额 4462 万元，管理不规范金额 6909 万元，审计发现非金额计量问题 116 个。审计处理处罚 7026 万元，其中，应上缴财政 4462 万元，应归还原渠道资金 2510 万元，应调账处理金额 53 万元，审计促进整改落实有关问题资金 7212 万元。审计提出建议 53 条，促进建立健全机制制度十

余项。向司法机关、纪委监委移送违纪违法问题线索 3 件。向市委、市政府提交审计综合报告、专题报告等 6 篇。

严格落实审计整改工作责任制，建立“问题清单”和“整改清单”，依法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定期开展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回头看”，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确保审计发现的问题及时纠正，做好审计“后半篇文章”，提升审计整改实效。

（三）严格规范执法，健全权力运行制约机制

审计执法过程中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即审计通知书送达后进行审计公示公告制度，审计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审计实施结束对审计工作底稿、审计文书等资料进行“三级”复核制度，审计全过程做到公开、透明、公正。审计人员在开展审计中，同时又全程接受被审计单位监督，通过审前进行审计纪律公示公告，审后由被审计单位对审计组成员遵守审计纪律情况做出书面反馈意见，多年来未发生审计人员违反审计纪律被举报、惩处事件。审计监督过程中未出现重大问题，多年来无行政复议案件。围绕行政权力制约机制，每年按照主管部门工作要求，及时梳理、更新本单位权力清单、责任清单。

（四）加强审计队伍建设，提升依法行政能力

为让全体审计干部更好地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切实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审计的全过程，同时教育、警示审计干部依法行使权力，树立和增强依法用权意识，组织审计干部通过自学与集体学相结合的方式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

新修订《审计法》等。此外，为贯彻落实新修订《审计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进一步规范和细化审计工作流程，完善操作指引和相关文书格式，梳理审计档案目录，坚持依法审计。

组织本局干部参加行政执法证考试；邀请永安市司法局领导做《强化法治新理念 提升依法决策能力》专题讲座；分批次派出人员参加省审计厅在南京审计大学组织的审计法培训；订购《中国财经法审计规选编》《中国审计报》《中国审计》等法治宣传学习资料；根据新时代对审计工作的新要求，针对性开展法治宣传教育，通过制作宣传展板、LED显示屏展播等方式广泛开展“法律进机关”活动，组织参加审计署《审计大讲堂》学习、省厅业务集中视频学习培训、全省公务员网络培训考试等，不断提升审计人员学法用法的能力与水平。

（五）积极宣传普法，增强法治意识

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结合各审计项目特点积极开展审计一线普法，有针对性地向被审计单位进行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充分利用审计进点会、审计报告征求意见、审计整改检查、内部审计工作指导监督等环节，采取面对面交流、现场解读等方式，把法治宣传、普法责任制融入审计过程、问题整改等各项工作中，增强法治意识，使依法行政理念更加深入人心。利用党校培训平台，组织我市科级以上领导干部做《增强经济责任意识，自觉接受审计监督》专题讲座；针对市属国有企业，开展《增强履职尽责意识 严守财经法纪红线》专题讲座；在党校对全市行政事业单位会

计人员开展《政府会计准则》讲座；每年通过参加市纠风办与广播电台举办的行风热线访谈，向社会大众宣传审计专业的知识和审计法律法规，并在线回答听众的提问。

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2022年，我局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不断规范审计执法行为，积极发挥审计“免疫系统”功能。但审计工作面临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依然存在不足和问题，主要有：

（一）法治建设能力有待提升。一是对法治建设工作认识、学习不到位。工作中存在重业务、轻学习的现象，少数干部存在对法治建设的重要性认识不足。二是审计定性和处理处罚依据尚不健全规范。随着经济社会改革发展的不断深入，部分现行法规已不再符合新情况、新发展的需要，亟需修订完善。三是审计能力在适应新时代审计工作中存在差距。近年来，随着审计领域不断扩展，大数据、云计算发展对审计信息化提出更高要求，审计内容行业跨度大、错综复杂，问题呈多样性、隐蔽性和复杂性，审计人员的业务能力与实际需求存在较大差距。

（二）审计执法队伍和执法能力亟待提升。一是人少事多的矛盾问题突出。近年来，省审计厅加大了审计项目计划的统筹力度，统一组织的大项目不断增多，且审计项目相对集中，突击性强，我局审计力量薄弱问题较突出。二是专业知识结构较单一。随着审计转型升级，审计人员不仅要懂财务会计知识，还要掌握金融、工程、计算机、环境等现代审计所需专业知识，目前我局缺乏此类复合型人才。

三、2023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思路

（一）聚焦重点，全面履行审计职责。我局将继续按照法治政府建设总体部署，聚焦重点开展审计，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紧盯公共资金运转和公共权力运行，充分发挥审计监督在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进程中的重要作用；聚焦改革发展重点领域，确保中央和省、市的重大发展战略和重大改革举措贯彻落实。

（二）推动改革，有序开展审计工作。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在上级审计部门的统一部署下，推进审计管理体制改革创新，提升审计监督整体效能。

（三）注重培训，广泛开展普法宣传。严格要求，加强管理，按照先培训、后执法的原则，有计划、有步骤地加强对全系统审计人员法律和审计知识培训。抓好新知识、新法规、新方法的集中学习，充分利用各专业会议、业务培训会等平台，开展审计法律法规学习培训、违法违纪案例警示教育，进一步提高审计执法人员业务水平和依法行政能力。

永安市审计局

2023年02月01日

